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法
_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
官　蔡宗珍大法官　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　戴紹煒中